

泉州市丰泽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文件

泉丰农〔2021〕111号

泉州市丰泽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丰泽区人民政府：

根据《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丰泽区“法治政府建设年”实施意见的通知》（泉丰政综〔2019〕72号）和《丰泽区创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2021年版）责任分解表》要求，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围绕区委、区政府的工作要点，坚持依法行政，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具体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一）加大简政放权力度

1. 推行“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打造更优营商环境。一是全面普及行政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助办”，行政审批事项在法定期限内完

成并不断压缩办理时限。我局进驻窗口的 151 个审批事项，逐项制定了相关事项的服务指南、审查工作细则和现场勘验表（需现场勘验事项），承诺办结时间已全部压缩到法定时限的 20% 以下。其中行政许可即办事项为 86 项，占比为 67.7%；行政审批“一趟不用跑”事项数为 134 项，占比 88.7%；全流程网办事项数为 70 项，占比为 46.4%。二是根据“五级十五同”要求，按照《中央标准化目录清单》认真梳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公共服务等事项，进行标准设置，确保规范统一。严格按照《福建省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细化梳理工作方案》规定的标准动态管理权限、程序、责任开展《目录清单》相关事项标准的动态调整。全面落实“五个规范”和“四个统一”要求，进一步优化办理流程。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优化“不见面审批”。

2. 依法实施行政许可，规范自由裁量权管理。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规范行政审批服务自由裁量权的实施意见》（泉政办〔2016〕180 号）文件精神，及在“五级十五同”标准化目录清单的基础上，对照市级出台的标准，对进驻中心的部门事项重新梳理行政审批服务自由裁量权，进一步细化、量化技术审查标准和现场踏勘标准。规范我局行政审批行为，提高行政审批效率。

3. 全面清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加强审批事项中介服务管理。涉及中介服务的审批事项由中介机构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审核后备案，入驻行政服务中介超市。对已发布中介

服务，由相应的中介服务机构按照合理的规定提供服务，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合同，完成中介选定。我局根据实际情况，对其提供的中介服务作出评价并予以公示。

目前我局行政审批事项只有“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有中介机构提出申请，经水利部门审核后备案，入驻行政服务中介超市。对于已备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中介机构，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实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制度的通知》（办水保〔2020〕157号）的要求进行监管。对1年内有2个及以上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通过审查审批的，将列入水土保持“重点关注名单”。在“重点关注名单”公开期内再次发生应当列入“重点关注名单”情形的或在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施工、监测、监理、验收等工作及相关技术成果中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纳入水土保持“黑名单”。

4. 完善电子证照生成应用工作，全面推行“证照分离”“多证合一”。根据《关于抓紧确认并梳理泉州市标准化目录清单电子证照生成和应用事项的通知》文件精神，形成2021年丰泽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电子证照生成和应用事项清单，对省网上办事大厅入驻事项可应用“不再重复提交”证照的申报材料，不再收取纸质材料，简化办事流程。对入驻事项的办理结果全部配置电子证照和批文模板，推进电子证照在行政审批服务中的信息共享和应用。

（二）全面落实权责清单、负面清单制度。一是编制并

对外公布《泉州市丰泽区农业农村水利局权责清单》，逐一明确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责任方式等，实现同一事项的规范统一，并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实行动态调整。二是全面落实并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负面清单制度。清单之外的行业、领域和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没有另行制定带有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三是全面实施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制度，严格执行收费目录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依照法律规定，梳理农业、水利行业行政事业性收费。2015年以来已先后取消或暂停征收国内植物检疫费、海洋渔业船舶船员考试发证费用、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费、河道采砂管理费等4项行政事业性收费，保留水资源费（水政监察大队）、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监督站）、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海洋与渔业执法大队）等3个行政事业性收费事项，并按照规定对外公布，清单之外的涉企收费一律不征收，减轻企业和公民负担。征收程序标准、方式规范，无擅自降低标准和超标准征收现象，收入全额缴入同级财政专户管理。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强化水土保持监督。我局于2021年3月16日制定了《泉州市丰泽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关于公布2021年丰泽区区级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泉丰农〔2021〕20号），对2016年以来区级审批水土保持方案且在建的生产建设项目（2017-2020年已检查两次以上项目除外），作为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区级

抽查市场主体名录（共计 44 个项目），并按照“检查项目数量不少于市场主体名录项目数的 50%的要求”随机抽取。

2021 年 3 月 22 日，制定《关于公布 2021 年度丰泽区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项目名录和执法人员名单的通知》（泉丰农〔2021〕23 号）。相关执法人员根据抽查项目名录和执法人员名单对在建的生产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检查。截止 11 月底，2021 年审批水土保持方案 22 个，检查生产建设项目 22 个，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72.2043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 9 个。检查结果及时登录国家“互联网+监管”平台。

2. 加强海上防控工作。一是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在码头、涉渔社区、渔船停靠点拉横幅、贴标语、发放宣传单，巡查车上贴警示标语等方式，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二是抓实值班值守。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每天安排专人利用中国渔政管理指挥、北斗示位仪、AIS 等设备系统，监控所有在册渔船，确保早发现、早预警、及时召回。从值班情况看，在册渔船均能按要求全时开机，保持在线。三是抓实协同协作。开展海上联合执法巡查。由大队牵头，组织海事、海防、街道等相关单位进行海上巡查。截止目前共组织 6 次海上联合执法巡查行动，巡查海域累计约 150 海里。劝导渔船 15 艘次。四是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保持不间断岸线巡查。组建五个巡查小组，每天不间断进行岸线巡查；制订伏休渔船定位表，对所有伏休渔船进行定点定位，要求每个巡查组每天必须对照

定位表进行点船；规范移泊程序，要求所有伏休渔船无特殊情况不得移泊，确需移泊需提前一天向区海洋与渔业执法大队申请，经同意后，在每日巡查组的监督下进行移泊；规范异地伏休程序，要求渔船需出港修船时，均应办理异地伏休申请，经伏休地执法部门、目的地执法部门双批准后，方可移泊异地修船。目前，审批通过移泊申请 10 余份；五是**从严处置违规渔船**。积极配合石狮大队开展“闽丰渔 09629”渔船涉嫌违反伏休规定，私自出海作业行政处罚案调查取证工作；展开对“闽鲤渔 01066”渔船违返伏休规定私自出海作业行政处罚案（6月18日联合执法行动查获的），目前已完成案件调查工作；开展针对性约谈行动。针对渔船未按规定报备进出港事项，约谈渔船船主 7 次，30 人次，通过微信群曝光违规船主 9 人；针对部分渔船主不服从管理，约谈渔船船主 1 次，10 人次；六是**严抓休渔，抓好渔船管控**。5 月 1 日至 8 月 16 日，全区 318 艘在册伏休渔船（东海街道 4 艘钓具渔船按规定不参与伏休）已全部按照“船进港、人上岸、网入库”的规定，返港伏休。（其中小型刺网渔船 267 艘，中大型渔船 55 艘，）。严格落实定点泊船制度、每日不定时进行点船制度和船移泊报告制度。绘制 60 马力以上渔船大中型渔船泊位表，实行大中型渔船定点泊船。要求停港北斗不关，即船停港不动，但北斗示位仪必须保持 24 小时开机。所有渔船只要离开给定的泊位就必须提前向大队报告，经允许后方可移位，确保 60 马力以上渔船大中型渔船均在港伏休。

（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一是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周报制度。及时将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数据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对社会公示。全面推进政务诚信建设，严格兑现向行政相对人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活动中与投资主体签订各类合同，不存在以政府换届、领导人员更替、行政区划调整、机构职能调整等理由违约毁约的情形。二是全面清理涉企收费、摊派事项。依法保障企业自主加入和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的权利，不干预企业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优化公共服务。一是政务服务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实现“一网、一门、一次”。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 88.7%；除对场地有特殊要求的事项外，政务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机构基本实现“应进必进”，且全部实现“一窗”分类受理。二是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落实政务服务标准和规范，完善首问负责、一次告知、自助办理等制度。根据上级部门统一部署，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逐步提高“全程网办”事项比例。三是全面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主动引导办事人员对公开政务服务进行评价，强化服务差评整改，实名差评回访整改率达到 100%。四是制定了《泉州市丰泽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12345 便民服务平台工作制度》并印发给了局属各单位。我局 12345 便民服务平台工作已形成制度化、规范化，领导高度重视，局属各单位层层落实办理责任制。对涉及本级政府及部门的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及时处置、限时办

结。截止 11 月底，我局收到 12345 诉求件 25 件，及时查阅率 100%、及时回复率 100%、沟通率 100%和群众满意率 100%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一）制度规范、提升执法质量。一是制定了《关于印发《泉州市丰泽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1 年行政执法工作计划（重点）》的通知》（泉丰农〔2021〕57 号）《中共泉州市丰泽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1 年依法治区工作要点》等相关文件，积极推行部门法律顾问制度，推进部门公职律师队伍建设，把法制宣传和法律服务紧密结合起来，做到持依法决策、依法治理、依法办事。二是重视考核指引，按照《丰泽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行政执法量化考核评估指标》，通过岗位职责和业务能力考核制度，强化决策法定程序的刚性约束，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三是根据国家、省、市、区各部门行政裁量权基准指导意见，制定《关于印发《泉州市丰泽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2021 年）》的通知》（泉丰农〔2021〕79 号），建立全局行政裁量权基准动态调整机制，适时开展行政裁量权基准汇总和调整工作，探索对市场主体首次轻微违规经营行为免于行政处罚清单，为各类企业尤其是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于行政处罚清单，为各类企业尤其是小微企业、新兴企业提供更加宽容的制度环境。四是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水利、渔业行业主管部门加强业务指导和督促落实力度，根据企业信用情况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进一步减少对守法诚

信企业的检查次数。拓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范围，将更多事项纳入联合抽查范围。

（二）全面推行河长制。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福建）实施方案》，制定具体工作计划，确保方案落到实处。参照上级方案，根据实际情况，分别制定了《丰泽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丰泽区全面推行湖长制实施方案》和《丰泽区全面推行内沟河河长制实施方案》，从总体要求、组织形式、主要任务、保障措施等方面，指导将全区江河、湖库和内沟河纳入落实河长制工作中。

（三）改革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建立和完善严格监管机制。一是标准管理建试点。完成泉秀街道河长办标准化建设试点任务。根据《泉州市河长制标准化管理办法》，在泉秀街道设立试点，推进河长制工作规范化和标准化，做到有人员、有场地、有制度、有经费、有记录、有实效，实现管理扁平化、保洁市场化和视频监控全覆盖。从制度上保障河长制组织实施，探索综合治水管水新机制。二是携手区检察院、区法院，先后设立丰泽区人民检察院派驻区河长办检察官工作室、丰泽区人民法院驻区河长办法官工作室，进一步健全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不断推动河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服务保障。

（四）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我局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执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

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向社会公开发布等程序。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报送区司法局备案。同时，根据上位法的动态变化或者上级政府要求，及时对不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地方政府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清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三、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

（一）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一是重新修订《泉州市丰泽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制度》。明确决策主体、事项范围、法定程序、法律责任，规范决策流程，强化决策法定程序的刚性约束，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工作。二是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事项、依据和结果全部在政府公开信息网站对社会公开，并为公众查阅提供服务。对社会关注度高的决策事项，认真进行解释说明。三是所有重大行政决策经局务会或专题会议进行集体讨论，集体讨论率达到100%。集体讨论决定情况全部如实记录，不同意见如实载明。局主要负责人在重大行政决策集体讨论会议上最后发言，并在集体讨论基础上作出决定。

（二）推行重大行政决策第三方评估论证机制。制定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程序操作规则。一是聘请福建天衡联合(泉州)律师事务所作为我局常年法律顾问，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向我局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法律服务。并参与论证重大行政决策。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二是委托有资质的、资信较好的第三方机构做好农业工作效果监测评

估；加强同技术支撑单位的合作，由相关部门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为工作的长期开展提供技术支撑。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今年来，我局全面落实国办省办关于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要求，健全完善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一是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严格执行“亮证执法”制度，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外，行政执法人员严格执行2人以上执法规定，用文字、图片、视频等方式全程记录执法过程。二是加强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2021年有2起涉嫌不服从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安全指挥案，因处罚金额较大，根据《关于修订《泉州市丰泽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制度》（泉丰农〔2019〕100号），案件经局法规股审核后，交由局领导班子成员、相关部门负责人及案件经办人集体讨论并作出处罚决定。三是加强行政执法公示。我局2021年办理行政许可324（截止11月30日），办结行政处罚案件3件，按规定在福建省办事大厅、丰泽区信息公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网站向社会公示。

（二）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根据《关于开展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工作的通知》，我局按照区委编办批复的权责清单，参照市水利局、海洋与渔业局重新梳理公布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对权责清单中的行政职权重新梳

理，进一步量化和细化裁量标准，原有已经细化、量化的行政职权存在不够科学的、合理和缺乏可操作性的裁量标准，也一并作相应修改调整，形成统一的行政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目前《泉州市丰泽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2021年修订）》（泉丰农〔2021〕79号）已完成，并通过丰泽区政府网站对社会公示，同时按规定向区司法局备案。

（三）完善行政执法程序。根据省、市部署，我局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制定行政执法程序规范，明确具体操作流程，重点规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等执法行为。一是**全程主动表明行政执法身份，告知权力和义务。**行政执法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必须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向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表明行政执法身份，行政执法全程公示行政执法身份；要出具行政执法文书，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二是要**建立健全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明确执法音像记录的设备配备、使用规范、记录要素、存储应用、监督管理等要求。规范执法文书制作，规范行政执法的重要事项和关键环节，做到文字记录合法规范、客观全面、及时准确。三是要**完善执法案卷管理制度。**加强对执法台账和法律文书的制作、使用、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档案管理规定归档保存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确保所有行政执法

行为有据可查。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记录资料，归档时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四）加强行政执法保障。我局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依照法律规定，梳理农、水、渔行业行政事业性收费，严格执行收费目录清单，并按照规定对外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事项，清单之外的涉企收费一律不征收。征收程序、标准、方式规范，无擅自降低标准和超标准征收现象，收入全额缴入同级财政专户管理。

（五）加强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和执法人员的管理。组织执法部门工作人员参加全省行政执法资格考试，今年有2名新入职人员通过了执法资格考试。同时，因机构改革职能改变不再承担执法职能、调出或退休的执法人员按规定回收执法证件，将名单报送区司法局注销相应执法证件，并及时更新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库。

（六）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按照突出重点、依法有序、准确便民的原则，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共享，根据省、市部署，积极配合和完善全省网上行政执法平台改造升级扩容工作，加强互联网+行政执法，完善网上执法办案及其他执法业务办理信息查询系统。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在执法实践中深入开展以案释法和警示教育。采用非强制性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实施行政强制。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一）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

1. 落实主要领导第一责任人制度，自觉接受党内监督。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纪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部署精神，结合实际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组织主体责任和纪检组监督责任，落实“一岗双责”，党组书记、局长为第一责任人，带头抓全面工作，支部纪检委员协助书记具体抓、其他支委协同抓；党组各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协助党组书记抓好统筹协调指导工作，党组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抓好分管股室的党建、文明创建及意识形态等各项工作，所有责任人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形成了党组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办公室统筹协调、有关股室分工负责的工作格局。多次召开局党组、局领导班子会议和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研究制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等计划并抓好实施；党组书记、局长带头抓好党建、文明创建和意识形态工作阵地建设，把导向、强队伍，带头批评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坚定不移强化党内监督。

2. 依法办理人大、政协建议提案。2021年，我局共收到区人大代表建议提案1件，其中主办1件、分办1件；政协建议提案协办1件。提案主要涉及生态环保、经济财政和食品安全。我局按规定时限完成所有人大、政协建议提案的办

理，办理答复满意率 100%，系统录入率 100%，圆满完成今年人大、政协建议答复办理工作。

（二）加强行政监督和审计监督

1. 加强政府内部权力的制约，强化监察、审计等专门机关的监督作用。2021 年 7 月至 11 月，省审计厅对我区 2016 至 2020 年度地方党政主要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进行审计。审计期间，对审计组发出涉及我局的具体问题，局党组高度重视，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问题。对审计组提出的处理意见，我局全部采纳并在前期整改基础上逐条对照审计部门的要求，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扎实有序推进整改落实。

2. 深化“马上就办”机制。结合机关效能建设，推动管用、有效的载体和平台建设，通过督查、考评、问责等，推进“马上就办”机制落到实处。一是按规定做好上级行业主管部门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承接工作。做好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的动态管理，规范和细化审批事项服务指南，现场堪验标准，专家评审细则。配合相关部门实现电子证照的共享调用，减少申请材料，压缩审批时限，给审批事项申请人提供便利。二是进一步简化办事流程。鼓励允许类审批事项确保 90%以上授权办事窗口直接办理，需提请部门领导审批事项不超过 10%。三是加强与信访部门业务沟通，进一步做到信访事项信息的畅通；使信访工作重心下移，及时处理信访事项和泉州市 12345 政务服务平台诉求件，帮助解决群众

诉求问题。诉求受理率、及时查阅率、按时办结率、反馈回复率达到 100%，群众满意 100%。

（三）完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为积极应对我区在新时期、新形势下出现的信访工作的新困难、新问题，我们一是**加强部门之间协调**。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信访联络员，加强与信访部门业务沟通，进一步做到信访事项信息的畅通；二是**专人负责、重心下移**。局属各单位信访工作做到了有专人负责，使信访工作重心下移，进一步夯实了信访工作基础；三是**依法依规处理群众信访诉求**。按规定及时报送信息资料、矛盾纠纷排查和信息报表。截止 11 月底，我局信访案件办理 4 件，群众参评率 100%和群众评价满意率 100%。

（四）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丰泽区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我局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情况：

1. **主动公开情况。**一是做好文件公开工作。按要求将公开文件发布到信息公开页面，已发布公开文件 9 份，全文电子化率达 100%；二是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将 2020 年决算公开材料报送至财政部门进行统一公开。三是做好涉及公众利益信息公开工作，对涉及公众利益的对口帮扶、农村集体

产权、水土保持等方面，共发布信息 32 份。四是针对群众普遍关心的非洲猪瘟、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等工作，配合区数字办组织在线访谈，及时为群众答疑解惑。五是我局行政许可、行政确认、其他行政权力共 151 项（包含农业、水利、海洋渔业）进驻区行政服务中心，并在福建省政务服务网丰泽区网上办事大厅对社会公开。

2. 依申请公开情况。共受理依申请公开件 2 件，已主动公开 2 件。

3. 政府信息管理。我局成立局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办公室牵头，各业务股室负责具体领域，共同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严格执行《局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局政务信息发布审批管理制度》、制订《部门预决算公开管理暂行规定》、《泉州市丰泽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保密工作制度》等制度，规范拟文程序和公开流程，及时公开政府信息，确保信息公开和保密审查两不误，做到“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

4. 平台管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由办公室人员兼任承担。政府信息公开主要平台有“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qzfqz.gov.cn/>）“政务公开”页面“部门政府信息公开”板块，我局及时发布工作动态，倡导社会公众关注和参与。

六、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一）履行职责，积极参与挂钩社区综治“三率”提升

工作。我局根据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部署，深化“平安单位”创建工作，建立提升综治（平安建设）“三率”水平常态化工作机制。每天安排工作人员（2-4名）下社区进行日常巡查，配合云谷社区开展开展综治“三率”提升、信访维稳、“两违”整治、文明城市创建等工作。通过走街入户，了解社情民意，形成双向共管互动合力。局属各部门也结合农业、水利和渔业工作职责，与所挂钩街道、社区一道围绕提升我区综治（平安建设）“三率”水平这一主线，通过持续开展入户走访宣传、开展疫情防控、扫黑除恶、禁毒、两违巡查及农业、水利、渔业行业法律宣传，主动靠前化解矛盾纠纷。

（二）持续推进“强基促稳”工作。2021年，我局根据《丰泽区“强基促稳”三年行动2021年实施方案》和《泉州市2021年度村（社区）集体“三资”监管整治专项行动工作任务》（泉农综〔2021〕17号）文件要求，于年初制定下发了《丰泽区2021年原村集体“三资”规范管理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我区原村集体“三资”管理的年度目标要求及工作任务，6月份结合“点题整治”工作，继续深入开展“三资”监管整治，推动原村集体“三资”监管常态化、规范化、专业化。截至2021年11月底，全区共查摆经济合同1391份，合同金额52750.64万元，其中查摆问题合同71份，合同金额5562.86万元，已整改问题合同45份，合同金额2877.88万元，至11月底已追缴回金额385.16万元，收回资产1宗294.79万元，整改合同新增租

金 2.9 万元。

（三）网络民情观察工作。落实市委网信办关于加强网络民情观察员队伍建设的通知要求，推荐熟悉网络基本操作技术，了解网络传播特点和规律，善于运用网络语言，知识面广，有较强的文字功底的工作人员作为网络民情观察员，关注搜集上报网上政治性、突发性、群体性等敏感信息，以及具有代表性、倾向性、苗头性的新情况、新思潮、新动向；搜集上报网民关注反映的热点问题、焦点问题、困难问题等。

（四）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1. 强化延伸，倡导社会普法。2021 年，我局通过参与丰泽区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评议活动，向社会全方位展示我局“七五”普法的工作成果；充分发挥河小禹、巾帼志愿者、民间河长的作用，广泛发动党组织、党员、工青妇、志愿者、学生等融入到河长制工作来。举办净滩志愿活动，在晋江大桥——海景二桥之间海域及海岸线加强流域保护宣传氛围营造。

2. 以案释法，推动普法教育。一是组织工作人员到农贸市场、社区广场、渔港码头等人员集中地开展《宪法》《动物防疫法》《野生动物保护法》《农药管理条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渔业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二是在业务工作中同步开展法律指导、法律宣讲、法律告知等活动。注重普法与执法案卷评查相结合，在执法案卷评查中对执法人员进行法律辅导、案例研讨、解疑释惑，案例警示教育，“以案

释法”推动普法教育。

3. **精准普法，营造宣传态势。**我局制作专门的普法资料，针对不同服务对象的特点，选择有效方法，做到执行什么任务就学习宣传什么法律。围绕“法治宣传惠民生·万场活动进基层”主题，组织执法人员开展送法进企业、进机关、进单位、进校园、进社区，重点关注青少年、社区居民法制宣传教育。充分利用自身资源，加大对社区、学校法治宣传阵地建设的扶持力度，让普法工作融入人民群众、更加贴近生活。

4. **普治并举，提升普法实效。**区水政监察大队、海洋与渔业执法大队加大对河道与海上的巡查力度，严厉打击非法采砂、涉渔“三无”船舶和非法越界捕捞等违法行为，全力维护河道安全和渔业生产秩序。2021年至今，我局执法单位与市、区相关部门联合执法 12 次，处理违法案例 3 起，罚没金额 2.2 万元，发挥典型案例的教育警示作用，形成了强有力的法治宣传声势。

5. 3. 22 “世界水日、中国水周”之际，精心制作时长 15 秒加强水资源保护宣传微视频先后在微信朋友圈广告、电视互动云投放。同时积极利用公交移动媒介传播、LED 滚屏播放等方式宣传爱水节水、爱河护河和建设美丽河湖内容。该内容和做法先后在省河长办公众号、省水利厅网站和《学习强国》报道或采用。保护和合理利用水资源，坚持依法治水，依法管水。

七、重大突发事件依法预防处置

进一步加强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建设和应急预案管理工作，提高应急管理科学化和法治化水平。全方位强化防灾减灾、安全生产和卫生防疫，全过程保障食品药品安全。

（一）修订各街道防汛抢险应急预案。组织 8 座小型水库开展防洪调度运用计划推演和防汛应急预案演练，落实储备编织带、土工布、救生衣、冲锋舟、抽水机各类等防汛物资。完成危险区域人员转移建档立卡。完成街道防汛指挥图编制工作，实现街道防汛防台风挂图作战。续签我区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一期、二期维护合同，投入 59.8 万元完成 2018 年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

（二）强化农产品质量检测。强化农产品抽检预警功能；强化“一品一码”管理。补齐辖区内 17 家生产主体基础信息，画好主体分布一张图，摸清茶叶、果蔬初加工产品流向一条线，实现所有生产主体全部做到源头赋码、一品一码、凭码销售。

（三）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实施乡镇动物防疫特聘计划，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街道畜牧兽医人员由街道聘用，报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备案；社区动物防疫员由街道选聘。涉农街道按照要求组织专业免疫队伍，由街道、社区干部带队，分组分片，逐社区逐户对散养户饲养的畜禽开展拉网式集中免疫，确保做到“应免尽免，不留空档”。在做好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的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统筹

做好动物狂犬病等其他动物疫病的免疫工作。依托辖区内现有的 16 家具有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宠物医院或诊所和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展动物狂犬病免疫工作。

（四）加强涉外、涉台渔船管理。根据省厅及泉州市关于加强涉外、涉台渔船管理的相关文件精神，广泛宣传教育，紧密结合渔民安全培训教育，增加涉外、涉台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内容，深入宣传台湾方面水域管理规定，未经许可不得到敏感水域作业。同时强化应急管理，按照渔业涉外涉台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加强与边防等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报送事件信息，通过北斗卫星通讯系统实时监控渔船船位，发现靠近台海控制线的渔船及时劝回。

八、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一）抓队伍，有效增强法治能力。一是重视学法普法。把法治教育摆在首要位置，坚持领导带头学法普法，将法治学习纳入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定《丰泽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1 年度学法计划》（泉丰农〔2021〕26 号），明确学法方式和主要内容，结合“道德讲堂”“党课”等活动组织《宪法》《公务员法》《人民调解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福建省渔业法实施条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学习，将“法治”“德治”紧密结合。增强执法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执法人员行为规范，着力提升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和执法素养。二是重视能力提升。邀请检察官、法律顾问做“预防职务犯罪”“学习民法

典”法律专题培训，提升执法普法能力。组织执法人员参加上级执法业务培训学习，近年来共有 14 人通过执法资格考试，有效充实一线执法力量。

（二）加强法治信息化建设。根据上级有关部署，推动建设法治工作信息化平台，推动智慧司法建设，通过互联网+监管平台进一步加强信息互联和数据共享，提高执法工作效能。加强网上执法办案及其他执法业务办理。依法拓宽监管领域，努力优化监管手段，实现放管结合，推动从以审批为主的事前监管向以日常监督检查、抽查和查处违法为主的事中、事后监管转变，创造公平竞争的环境，切实提高政府办事效率。

九、法治政府建设组织领导落实到位

（一）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局主要领导作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属各单位强化落实目标责任，严格落实“一岗双责”职责，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突出加强应急管理工作。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加强节假日值班工作，领导亲自带班，建立健全应急处置机制，强调自然灾害的监测预警、应急管理体系和工作运行机制，提高处置突发事件和保障安全生产的能力。坚决防止发生较大公共安全事故。

（二）加强理论研究、典型示范和宣传引导。我局认真贯彻《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意见》，把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列入学习内容，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

培训总体规划。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每季度开展一次“道德讲堂”学习活动，不定期举办“全民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学习民法典”等专题讲座。通过学习增强党员干部“规”“纪”意识和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积极选送执法人员参加省、市相关业务主管部门举办的培训学习，提高执法人员的政治素质、理论修养、业务水平和依法行政的自觉性，不断加强执法人员的法律意识和业务能力。

九、法治政府建设组织领导落实到位

（一）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按规定向本级党委和政府、上一级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并在4月1日前通过报刊、政府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公开。认真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职责，确保专门工作力量、确保高效规范运转、确保发挥职能作用。

（二）动态管理，加强日常考核。一是按照《丰泽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行政执法量化考核评估指标》，建立岗位职责和业务能力考核制度，明确行政执法决策主体、事项范围、法定程序、法律责任，规范决策流程，强化决策法定程序的刚性约束，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二是落实领导干部述法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在年度述职述廉时增加述法环节，围绕法治学习情况、重大事项依法决策情况、依法履职情况等进进行述法。

十、存在问题

（一）农业行政执法权责不清。我区农业行业的业务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分别由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和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承担，区级农业行业主管部门执法职能被剥离，执法队伍人员、编制划转到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综合执法改革以来，农业行政管理和行业监管（执法）分属不同层级。一直存在权责不统一，职责边界厘不清的问题。并且因为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派驻丰泽执法队伍一直没到位，农业执法协调配合工作困难很大。

（二）基层“三资”监管力量薄弱。一是审核监督不到位。街道未设定专门机构，“三资”管理人员未配备或非专业，流动性大，无法起到实质有效的监督审核作用。二是指导力度不足。街道“三资”管理人员大都兼街道部门工作、街道拆迁、创城创卫等中心工作，无法将“三资”监管工作做细做实。

十一、2022 年工作重点

（一）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根据上级部署，全面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事项，进一步精简投资审批事项，取消不利于激发创新创业活力的审批事项，减少对生产经营活动的许可，缩小投资项目审批、核准的范围，减少对各类机构及其活动的认定。取消不符合行政许可法规定的资质资格准入许可。

（二）加强法制宣传，服务方式创新。根据机构调整和部门职能的变化，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坚持创新、协调、绿

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入开展农业、水利和渔业法治宣传教育，提高行政服务的能力，突出重点，突出特色，突出效果，注重理念、机制、载体、方式创新，为促进全区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确保社会和谐稳定和建设现代化城市核心区营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在水利、渔业行业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制定工作细则。

泉州市丰泽区农业农村局

2021年12月14日

泉州市丰泽区农业农村局

2021年12月14日印发
